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回购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2.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85,702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的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止2019年12月24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561,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最

高成交价为3.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7,922,595.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后续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2,719.00	0.34%	43,894,516.00	3.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165,684.00	99.66%	1,212,603,887.00	96.51%
总股本	1,256,498,403.00	100%	1,256,498,403.00	100%

五、关于回购过程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及《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845.28万股的25%。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